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宣佑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沈維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瑋股份有限公司 楊子路	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3年12月24日	94,500元	PD6995847
002	臺陽合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惠哲	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	113年12月31日	63,000元	SD5891568